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2〕55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 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工作要求，按照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4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下简称“共同缔造活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党建引领、群众主体、村（社区）为基础、共建共治共享原则，加强城乡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5年，共同缔造活动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镇村（社区）干净整洁，生态环境优美，生活便捷宜居，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基本实现

城乡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目标。

二、深入理解共同缔造活动理念方法

共同缔造活动以村（社区）作为基本单元，从危房改造、改水、改厨、改厕、改圈，美化社区及村容村貌等房前屋后的实事、小事做起，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治理体系为路径，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领导作用落实到村（社区），将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和平台下沉到基层，推动社会管理和服务群众有机融合。围绕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目标，动员群众改善人居环境，共建美好家园。注重成果共享，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人人参与、人人尽力，最大限度惠及城乡居民。

三、在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中广泛开展共同缔造活动

在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中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结合城市更新试点、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绿色社区创建、城市治理、县城和小城镇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工作，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组织群众全程参与城乡建设和管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一）在推动城市更新中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作用。结合我县资源禀赋和实际需求，推进城市更新。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始终做到城市发展为了人民、城市发展依靠人民、城市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充分调动群众的

积极性、主动性。探索城市更新共同缔造的实施模式、政策措施、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扎实推进城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麟游至宝鸡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城市更新项目中，落实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颜值。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九成宫镇，县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二）组织群众参与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在社区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强化基层党建引领，搭建社区沟通议事平台，充分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动员各类专业机构和人员进社区，共同开展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配备完善社区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等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完善社区居民公约，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公共设施和环境。通过开展大走访、大摸排、大调研活动，充分了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力争到2025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全县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居住社区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九成宫镇，县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三）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结合“十四五”期间编制的麟游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对现有未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建立县级统筹、九成宫镇和社区、产权单位、小区居民等全程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负责年度改造计划的确定和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的拨付，共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健全沟通议事平台，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动员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过程监督、后续管理、改造效果评价等。建立改造资金合理分担机制，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以及居民支持参与改造。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力争到2025年，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全县74个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任务，使城镇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显著改善，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九成宫镇，县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形成人人动手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局面。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共同缔造活动的重要载体，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居

民群众等力量，共同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宣传和知识普及，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形成垃圾分类行动自觉。引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形成全社会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逐步开启撤桶并点，定点投放的工作模式，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geq 70\%$ 且逐年提高，到2025年，我县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九成宫镇，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县委，县发改局、教体局、生态环境局

（五）建立健全共同创建绿色社区的工作机制。积极在官坪、东、西大街社区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共同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居民议事堂等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协商，推行“群众点单、支部派单、网格员接单”服务模式，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培育社区绿色文化，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到2025年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九成宫镇，县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六）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合作，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城市管理机制，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行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建立完善城市体检评估和城市管理评价机制，持续扩大城市体检和城市管理评价覆盖面，以“城市体检”“城市双修”为抓手，对城区范围内雨污合流的住宅小区、机关单位、城区主干道，采取分重点、分片区、分年度实施雨污分流及内涝治理改造工程，努力打造韧性城市。持续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从群众身边小事抓起，以“绣花”功夫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组织动员群众共同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九成宫镇，县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水利局

（七）统筹推进县域城乡建设。围绕“科学规划，完善功能，壮大县城，做靓城镇”的总体思路，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规划、住房城乡事业发展规划，全面加速城镇建设步伐。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推动旧城“提质”，新城“扩容”，全面推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

化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到 2025 年，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功能齐备。加强城乡社会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城乡社区综合设施网络，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建立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城乡的发展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合理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政府、社会、村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将城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十四五”期间打造 1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编办，县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

（八）组织群众共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发挥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农房和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确保乡村各项建设真正符合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要。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提高农房品质，因地制宜推动水冲式厕所入室，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推进供水入农户，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geq 99.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在镇区主要道路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结合村庄位置及规模，

合理设置垃圾转运站。实施麟游县城镇生活垃圾热解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等项目，对城镇环卫设施进行更新，倡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源头减量，90%以上行政村垃圾得到治理，推动农村用能革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利用，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开展乡村建设评价，深入掌握群众对乡村建设的满意度和实际需求，补齐乡村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到2025年，创建1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改造100户宜居型示范农房。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

四、完善共同缔造活动推进机制和举措

（一）加强共同缔造活动机制创新和保障。积极探索开展涉农项目招投标改革，依法规范涉农项目招投标范围。简化农村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使群众更多积极参与乡村建设项目并从中获益。加大涉农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通过以奖代补等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

（二）开展试点示范。先行在九成宫镇、酒房镇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镇创建，并在城市更新行动、乡

村建设行动以及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以点带面，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乡村振兴局

（三）建立技术指导服务机制。依据省市共同缔造技术指南，培养技术人才，开设相关课程，探索建立技术人员驻社区、驻村服务机制。建立麟游县共同缔造活动专家库，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组织开展设计下乡，促进技术单位与镇村紧密合作，形成对口技术支持服务机制。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人社局

（四）建立共同缔造活动培训机制。将共同缔造活动相关课程纳入有关干部培训计划。积极发挥省市级共同缔造活动培训基地作用，培育县级共同缔造活动培训基地。通过引进与本地培养相结合，建立完善共同缔造活动培训专家库。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行业部门为成员的麟游县在城乡人

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拓宽渠道，强化资金保障。各镇、各相关部门要统筹用好现有相关政策资金，优先支持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充分调动各方资源，积极参与支持共同缔造活动，为推进共同缔造提供资金保障。

（三）严格督查，加强督促指导。共同缔造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共同缔造活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采取查阅资料、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形式，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牵头部门会同责任部门以活动覆盖面、各方参与度、群众满意度、人居环境建设效果等为重点，做好开展共同缔造活动情况自评工作，组织群众对活动实效进行评价和反馈，持续推进共同缔造活动改进完善。

（四）创新形式，做好宣传引导。县住建局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及时发现、总结和宣传共同缔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鲜活经验以及社区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带头人的典型事例，形成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麟游县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领导小组与工作职责

附件

麟游县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 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领导小组与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各镇镇长，县委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负责同志，县委编办、团县委、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

二、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研究审议工作方案、政策措施、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督促指导有关工作落实，安排部署与共同缔造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局长王彦平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相关决定、工作部署，督促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团县委。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共印40份